

## 大同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暨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畫。
  - 二、導師輔導措施。
  - 三、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。
  - 四、學生團體活動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學生事務長、學務處各單位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（所長）、各學系推舉導師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8 人（包括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各院代表、學生男女宿舍長）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